

經盛鴻 著

遮蓋不了的罪惡

日本新聞傳媒與南京大屠殺

(下)

經盛鴻 著

遮蓋不了的罪惡

日本新聞傳媒與南京大屠殺

(下)

遮蓋不了的罪惡：日本新聞傳媒與南京大屠殺

／ 經盛鴻作。-- 一版。-- 臺北市：秀威資訊
科技, 2009.07

冊；公分。-- (史地傳記類 PC0089)

BOD 版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86-221-245-5 (上冊：平裝)：--

ISBN 978-986-221-246-2 (下冊：平裝)

1.南京大屠殺 2.軍事新聞 3.新聞媒體 4.日本

628.525

98010005



史地傳記類 PC0089

遮蓋不了的罪惡

——日本新聞傳媒與南京大屠殺（下）

作 者 / 經盛鴻

主 編 / 蔡登山

發行人 / 宋政坤

執行編輯 / 賴敬暉

圖文排版 / 黃莉珊

封面設計 / 陳佩蓉

數位轉譯 / 徐真玉 沈裕閔

圖書銷售 / 林怡君

法律顧問 / 毛國樑 律師

出版印製 / 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5 號 1 樓

電話：02-2657-9211 傳真：02-2657-9106

E-mail：service@showwe.com.tw

經銷商 / 紅螞蟻圖書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 121 巷 28、32 號 4 樓

電話：02-2795-3656 傳真：02-2795-4100

<http://www.e-redant.com>

2009 年 7 月 BOD 一版

定價：400 元

• 請尊重著作權 •

目錄

第五章	嚴禁本國新聞傳媒對南京大屠殺的真實報導.....	1
第一節	嚴密防範本國傳媒報導南京大屠殺的四種手法.....	1
第二節	嚴厲鎮壓「違法」報導南京大屠殺的日本作者.....	12
第六章	阻撓與扼殺中、西傳媒對南京大屠殺的真實報導.....	25
第一節	血腥鎮壓中國新聞傳媒.....	25
第二節	收買美、英記者，企圖軟化西方國家新聞輿論.....	46
第三節	封鎖南京，切斷西方記者關於南京大屠殺的新聞來源.....	59
第四節	威脅與迫害向新聞界揭露南京大屠殺的西方僑民..	67
第五節	監控電訊機構，阻止英、美記者及時拍發新聞稿..	74
第六節	抵賴與欺騙並施的兩面政策.....	83
第七節	報復與打擊主持國際正義的西方記者.....	89
第七章	日本傳媒對南京偽政權成立與日偽殖民活動的報導.....	99
第一節	日軍當局在大屠殺的血泊中製造南京偽政權.....	99
第二節	日本傳媒報導偽「南京市自治委員會」的成立及其活動.....	108
第三節	日本傳媒報導偽「維新政府」的成立及其活動... ..	120
第八章	日方當局對南京市民的新聞宣傳誘騙.....	133
第一節	佔領初期對南京市民的新聞封鎖與新聞欺騙.....	134
第二節	日偽時期的南京新聞傳媒.....	140
第三節	南京日偽當局封殺南京大屠殺的歷史.....	146

第九章 墨寫的謊言掩蓋不住血鑄的史實

——戰時日本新聞政策與新聞宣傳的用心及其成敗	151
第一節 「特別期望中國四萬萬人民加以反省」 ——戰時日本新聞政策與新聞宣傳的用心之一 ...	151
第二節 「任何報導絕不允許有絲毫損害皇軍威信之處」 ——戰時日本新聞政策與新聞宣傳的用心之二 ...	165
第三節 日本傳媒對日本軍民的煽動與矇騙取得很大的 成功	174
第四節 日本傳媒洩露的南京大屠殺的蛛絲馬跡	179
第五節 國際輿論對日方新聞傳媒的揭露與譴責	197
第六節 南京民眾的無聲抗議	214
第七節 中國軍民與中國政府抗戰到底的回應	230
結 語 日本法西斯屠殺政策與法西斯新聞政策的失敗 ...	244
附錄一 戰時日本新聞傳媒與南京大屠殺史事日誌	253
附錄二 主要參考文獻、資料與論著	329

第五章 嚴禁本國新聞傳媒 對南京大屠殺的真實報導

第一節 嚴密防範本國傳媒報導南京大屠殺的四種手法

1937年12月13日日軍佔領南京後，十數萬日軍野獸般地衝進南京，對已放下武器的中國戰俘與手無寸鐵的南京市民實施數十天血腥的大屠殺。——這是不容抹殺的鐵的事實，不僅親見、親聞、親身經歷的西方記者與西方僑民向世界進行了廣泛的揭露；不僅身受其害的數十萬難民倖存者向中外作了血淋淋的控訴；而且，日本隨軍採訪的記者、作家、攝影師、評論家等，也目睹了其部隊駭人聽聞的的暴行，其中一些良心未泯的人感到震驚與恐怖，他們很想把這些他們親見、親聞、親身經歷的南京大屠殺情景與事件記錄下來，寫到他們的報導或通訊中；日軍中也有少數人良心未泯，感到羞愧與自責，對苦難的中國人民流露出同情。例如，1937年12月25日，擔任「南京安全區國際委員會」主席的德國商人拉貝在日記中記載，一個日本下級軍官「若有所思地看著我的難民們居住的岌岌可危的茅草棚，然後說了一句真心話：『日本士兵當中也有壞人』」。¹

對這些已經或有可能將日軍南京大屠殺的真相進行揭露的渠道，引起了日本當局的深深的憂慮與高度的重視。他們想出了種種辦法，採取了種種措施，力圖堵塞這些渠道，絕不讓有關日軍南京大屠殺真相的消息在日本本國的新聞傳媒上有絲毫反映。

¹ [德]拉貝著，本書翻譯組譯：《拉貝日記》，江蘇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80頁。

首先，嚴厲防範、嚴格禁止本國新聞傳媒對日軍南京大屠殺的真實情況作任何報導；對日本隨軍記者與作家關於「南京戰時」的新聞報導的寫作與發表，作了種種嚴格的規定與審查措施。

如前所述，在 1937 年 7 月日本發動全面侵華戰爭以後，日本當局迅速制訂、發出了《處理有關時局報導的文件》、「新聞報刊法第 27 條」、「陸軍省令第 24 號」及「新聞掲載禁止事項之標準」、《報紙可否登載事項審訂綱要》等一系列法西斯式的法令文件，對日本新聞傳媒報導日中戰事等作了種種十分嚴厲而又具體的規定，好像撒下了一個巨大而嚴密的文網，將日本的所有的隨軍採訪的記者、作家、攝影師、評論家等統統籠罩其中，使他們不敢、不能、不會寫出任何有違日本國策的報導與文章，更使日本所有的報紙雜誌不敢、不能、不會刊出任何有違日本國策的報導與文章。若有隨軍記者、作家膽敢以身試「法」，日本當局就會迅速地、毫不留情地加以嚴厲的鎮壓。英國《曼徹斯特衛報》記者田伯烈在《外人目睹中之日軍暴行》一書中指出：

日本受著軍閥和財閥的聯合統治，議會毫無力量，人民沒有民主的權利和自由，沒有言論和出版的自由，憲法賦予天皇以至高無上的大權，如有人想到憲法應加以修改，就是大逆不道。1937 年 12 月間和 1938 年 2 月間，自由主義的學者、教授、作家和新聞記者數百人以及左派議員兩人，因「散播反戰言論」，先後被捕入獄。²

參與南京戰役與南京大屠殺的日軍下級軍官曾根一夫說：

首先是壓制報導自由。為了報導戰爭，各報社都派遣了隨軍記者，然而是不許報導真實情況的。戰場上監督新聞報導的是高級軍人。³

² [澳]田伯烈著，楊明譯：《外人目睹中之日軍暴行》；前引《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料》，江蘇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5 頁。

³ [日]曾根一夫：《我所記錄的南京屠殺——戰識中沒有記載的戰事故事》，前

在南京戰場上負責監督新聞報導的則是日「華中方面軍」的報導部。他們根據日本當局頒佈的一系列法西斯式的法令文件，對日本隨軍記者關於南京情況的所有報導進行嚴格的審查。曾根一夫說：

所有稿件都根據這個原則被審閱，凡是對軍方不利的報導一律沒收。僅僅沒收也就罷了，還要受到訓斥和處罰。因此，皇軍在南京的大屠殺自然關乎皇軍的體面。這種事如果讓（日本）老百姓知道了皇軍將顏面掃地。因此，雖然有很多隨軍記者目睹了南京慘狀，卻沒有一個人報導。即使有，也不會被發表。當時報導南京攻擊戰的報紙和廣播，異口同聲地歌頌皇軍的豐功偉績、赫赫戰果。⁴

日本歷史學家秦郁彥感歎道：在日本當局製造的這樣嚴酷的新聞管制與社會氛圍內，「向這一禁忌挑戰的記者一個也沒有，不免讓人感到寂寞。」⁵

如本書前已有的論述，日本隨軍來到南京採訪的記者與作家中確有少數人，對日軍南京大屠殺暴行感到震驚、羞愧與自責，對苦難的中國人民流露出同情，曾想把這些他們親見親聞親身經歷的南京大屠殺情景與事件記錄下來，寫到他們的報導或通訊中。但最終，他們面對日本當局嚴厲的新聞管制與殘酷的政治迫害，望而卻步了。當然，如果他們當中有人寫了，也不會得到發表，而且他們本人將遭受迫害。這在本書後面將有論述。

第二，對日本隨軍記者、攝影師、作家拍攝的「南京戰」的新聞圖片與電影新聞紀錄片，進行嚴格的審查與控制。

引《南京大屠殺史料集》（10），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54頁。

⁴ [日]曾根一夫：〈我所記錄的南京屠殺——戰識中沒有記載的戰事故事〉，前引《南京大屠殺史料集》（10），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54頁。

⁵ [日]秦郁彥：《南京事件——虐殺的構造》，[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99年8月20日第20版第18頁；中譯文轉引自程兆奇：《南京大屠殺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版，第43頁。

日方當局規定，對於日本隨軍記者、作家、攝影師乃至日軍官兵私人在中國戰場實地拍攝的各種照片，就像對待日本記者寫的文字報導一樣，都要事先進行嚴格的新聞審查。當時，日本各新聞單位派赴中國戰場隨軍記者拍攝的照片，每天都要以航空寄回總社。日方當局規定，日本各新聞單位總社必須將每張照片加洗四張，送陸軍省、海軍省與外務省情報局審批，其中三張分別由上述三個單位留底保存，還有一張退還各新聞單位總社，並在此張照片上蓋有不同的印記表示審查處理意見：若蓋有「檢閱濟」印記的照片，就可以在報刊上發表；若蓋上「不許可」印記的照片，就嚴禁在報刊上發表，甚至嚴禁洩露。每個新聞單位每天都有大量的新聞攝影圖片遭受「不許可」的厄運，難見天日。日本《東京日日新聞》（後改名稱爲《每日新聞》）社等新聞單位將每天退回的印有「不許可」印記的大量照片與文字說明收藏起來，每年都能裝訂一大本。

直到 1945 年 8 月 15 日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時，日本軍部命令各新聞單位，「可當作戰爭見證的資料，必須全部銷毀！」⁶許多新聞單位都照做了，銷毀了許多印有「不許可」印記的照片本。但《每日新聞》社的攝影部主任高田正雄拒絕這一命令，將歷年積累的「不許可」照片本藏在大阪總部的倉庫裏，得以保存下來，並在以後重見天日，成爲揭露日本軍國主義戰爭罪行與新聞封鎖的重要證據。⁷

日本《東京日日新聞》社的隨軍攝影師佐藤振壽親眼看到日軍在南京勵志社殘酷殺害大批中國戰俘。但他沒有拍攝下這些場面。他說：

事後，我向同伴說及此事，他反問我：「身為攝影師，你爲什麼沒有將那些拍下來呢？」我只得回答說：「如果拍了照片，說不定我也會被殺。」⁸

⁶ 李抗和主編：《血淚抗日五十年攝影全集》第 4 冊，[臺灣]鄉村出版社 1981 年再版，第 3 頁。

⁷ 吳廣義編著：《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日誌》，社科文獻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9 頁。

⁸ [日]佐藤振壽：《步行隨軍》，前引《南京大屠殺史料集》（10），江蘇人民出

至於日本電影攝影師拍攝的電影新聞紀錄片，日本當局更進行嚴格的審查與控制。日本「東寶映畫株式會社」第二製作部（文化電影部）的攝影師白井茂與錄音師藤井慎一等人，於 1937 年 12 月 14 日到達南京，拍攝日軍佔領南京的新聞，歷時約二十餘天，於 1938 年 1 月中旬回到日本，在 1938 年 2 月 20 日製作成一個小時的電影新聞紀錄片《南京》。他在南京曾親眼看到日軍大屠殺的慘況，這在本書前面已有論述。但他的電影新聞紀錄片《南京》卻沒有一點反映。他無奈地說：

我不可能將所看到的都拍攝下來，即使拍攝下來的也要進行剪輯。⁹

第三，對西方記者或中國記者寫的有關日軍南京大屠殺的報導通訊等，更嚴禁日本各新聞傳媒轉載或刊登片言隻字。

據日本內務省警保局在戰時主辦的《出版員警報》第 111、112 號記載，僅在 1937 年 12 月到 1938 年 2 月這三個月內，日方當局就查禁了大量海外報紙雜誌（包括英文、中文）進口，其最重要的理由就是這些報紙雜誌刊登了有關日軍南京大屠殺暴行等的報導或文章。其中有：

1937 年 12 月份

The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上海：《大美晚報》）12 月 23 日——刊登〈南京城的暴虐、令司令部驚訝，軍隊失控〉。

The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上海：《大美晚報》）12 月 24 日——刊登〈時報的揭露〉。

The Shanghai Evening Post And Mercury（上海：《大美晚報》）12 月 25 日——刊登〈目擊者述說在南京日本軍的暴行〉。

版社 2005 年版，第 471 頁。

⁹ [日]白井茂：《摄影机与人生——白井茂回忆录》，ユニ通信社（東京）1983 年 5 月 25 日版；前引《南京大屠殺史料集》（33），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24 頁。

The North China Daily News（上海：《字林西報》）12月25日——刊登〈日軍在華、在南京已失去了極大的聲譽：攻佔首都後立即強姦、掠奪〉。

The China Press（上海：《大陸報》）12月25日——刊登〈日本軍野蠻行為的確證〉。

The North China Herald（上海：《北華捷報》）12月29日——刊登〈佔領首都時的強姦掠奪〉。

The China Critic（上海：《中國評論》）12月30日——刊登〈南京的強姦〉。

The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香港：《南華早報》）12月25日——刊登〈南京陷落的恐怖活動〉。

The People Tribune（香港：《人民論壇》）12月26日——刊登〈在南京日本的文化使命〉。

《天光報》（香港）12月26日——刊登〈國人如何清算此血染之賬簿，敵人在首都進行大屠殺〉。

《工商晚報》（香港）12月25日——刊登〈敵攻陷南京後恣意屠殺，壯丁五萬人慘遭殺害〉。

《循環日報》（香港）12月27日——刊登〈南京來港的西洋人，憤慨述說日軍蹂躪南京之情況〉。

《越華報》（廣州）12月25日——刊登〈美國記者發表敵人在南京姦淫、掠奪、蹂躪之慘狀〉。

《工商日報》（香港）12月25日——刊登〈敵軍在南京恣意大慘殺〉。

《工商日報》（香港）12月26日——刊登〈敵軍在南京恣意大慘殺〉。

《國華報》（廣州）12月26日——刊登〈敵人在南京姦淫、掠奪、大屠殺〉。

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天津：《京津泰晤士報》）12月31日——刊登〈佔領首都後的強姦掠奪〉。

《星洲日報期刊》(新加坡) 12月26日——刊登〈日軍獸性發作，在南京屠城〉。

《新報》(雅加達) 12月27日——刊登〈在南京日本軍的獸行〉。

The New York Times (美國紐約：《紐約時報》) 12月18日——刊登〈俘虜全遭殺害〉。

The New York Times (美國紐約：《紐約時報》) 19日——刊登〈日軍正在控制在南京的過火行為〉。

The New York Herald Tribune (美國紐約：《紐約先驅論壇報》) 12月25日——刊登〈南京淪陷後恐怖狀況之報告書〉。

The Times (英國倫敦：《泰晤士報》) 12月18日——刊登〈南京的恐怖：劫掠、屠殺、佔領者殘暴的行徑〉。

1938年1月份

The Times Weekly Edition (英國倫敦：《泰晤士報週末版》) 1月23日——刊登〈南京的恐怖〉。

Life (美國芝加哥：《生活》畫報) 1月10日——刊登〈關於攻掠南京的紀事和照片〉。

《中山日報》(廣州) 1月23日——刊登〈獸行瘋狂發作，敵人屠城南京〉。

The Natal Mercury (德班) 1月29日——刊登〈在南京殘忍和色欲的亂舞〉。

《新聞》(美國西雅圖) 1月10日第4號——刊登〈在法西斯統治威脅下的日本〉。

1938年2月份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英國曼徹斯特：《曼徹斯特衛報》) 2月7日——刊登〈南京的恐怖狀態〉。

The Manchester Guardian Weekly（英國曼徹斯特：《曼徹斯特衛報週刊》）2月11日——刊登〈關於日軍的掠奪與暴行〉。

《華字日報》（香港）2月21日——刊登〈逃出南京來到漢口者的談話〉。¹⁰

1938年2月初，日本同盟社駐英國記者發回了英國《每日電訊報》1月28日刊登的有關日軍南京大屠殺暴行的報導的介紹，日本內閣情報部立即下令：「不發表」。¹¹

1982年，日本《每日新聞》的前阪俊之曾撰寫題為〈受到檢查的南京大屠殺〉的文章，刊登在《現代之眼》1982年12月號上。這篇文章根據〈出版員警報〉的資料，對當時日本報刊受到查禁的有關日軍在華暴行，包括南京大屠殺事件的新聞報導作了統計：「由於涉及皇軍威信失墜的內容」而被禁止發表的新聞報導，在1938年1月有二十五件，在2月有一百零九件，在3月有四十八件。其中，「對無辜人民之殘暴行為」中有關南京大屠殺的報導，在1938年1月有九件，在2月有五十四件，在3月有二十九件，佔被查禁總數的百分之五十。¹²這些遭查禁的報導文章，既有日本記者寫的，更多的是中國與西方記者寫的。

第四，嚴防日本回國官兵有關日軍南京大屠殺暴行的「流言（小道新聞）」的流傳。

從中國戰場回國的大量日本官兵，常常在自覺或不自覺中，在日常生活與談話中，將他們在中國戰場的經歷與見聞，向別人介紹甚至炫

¹⁰ [日]洞富雄：〈南京大屠殺的證明〉，[東京]朝日新聞社1986年3月5日第一版，第225～227頁；中譯文轉引自程兆奇：《南京大屠殺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版，第33～36頁；譯文略有改動。

¹¹ [日]《絕密、內閣情報部一・三一、情報第三號》；前引程兆奇：《南京大屠殺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2002年版，第33頁。

¹² [日]前阪俊之：〈受到檢查的南京大屠殺〉，刊[日]《現代之眼》1982年12月號；中譯文引自高興祖：《南京大屠殺與日本戰爭罪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版，第76頁；又參閱[日]洞富雄著，毛良鴻、朱阿根譯：《南京大屠殺》，上海譯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351～352頁。

耀，其中包括南京大屠殺的種種暴行，很快就成為在日本民間廣泛流行的「流言（小道新聞）」。這些「流言（小道新聞）」的內容與日本報刊雜誌上宣傳的內容完全不同甚至截然相反。日本當局深知，這些「流言（小道新聞）」的流傳必將影響日本的輿論，最終必將影響日本的報刊雜誌與海外新聞傳媒。為此，日本當局採取了一系列的措施，防止參與南京大屠殺的日軍官兵回到日本國內自覺或不自覺地散播在南京暴行的真實情況——阻斷「流言（小道新聞）」的新聞源。英國記者田伯烈在 1938 年初寫的著作《外人目睹中之日軍暴行》中，寫道：

（日本）傷兵不准單獨接見親友，不准自由發表談話。由於嚴峻的統治檢查，日本人民不知道中國的抵抗很為堅強有力，不知道這一次戰爭的結束將遙遙無期。日本政府深恐真相一旦洩露，人民的情緒就隨之低落。¹³

據曾參加進攻南京與大屠殺的日軍低級軍官曾根一夫說：

為了不使軍隊在戰地的惡的一面讓國民知道，在強化新聞管制的同時，對在戰地的士兵的洩漏嚴密封鎖。南京攻擊戰結束後，部分老兵返回國內時就曾被禁口。我也是昭和十五年（按：指 1940 年）秋返回國內的，在離開所屬部隊之際，被告誡「諸位回到國內，徵召解除就成了地方百姓了，但作為軍人的名譽是值得自豪的，而有污皇軍體面的事絕對不許外傳。」這是煩瑣的說法，要而言之就是「即使回到國內，離開軍隊，在戰場幹的壞事也絕對不許說。」¹⁴

¹³ [澳]田伯烈：《外人目睹中之日軍暴行》，中譯文引自《侵華日軍南京大屠殺史料》，江蘇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205 頁。

¹⁴ [日]曾根一夫：《南京屠殺和戰爭》，[東京]泰流社 1988 年 4 月 24 日第二版，第 106 頁；中譯文引自程兆奇：《南京大屠殺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9~41 頁。

到 1939 年 2 月，以板垣征四郎擔任陸相的日本陸軍省，針對「從中國回去的日本士兵講述陸軍在中國的罪行故事，並且誇耀炫赫他們所搶劫的贖物。這種日本歸國士兵的行為，成了極為普遍的現象。……（為了）努力想避免在國內和國外的不好批評」，於是專門由次官山協簽發，發佈了一份被稱為「最密件」的「特別命令」——《限制由支（那）返日軍人言論的命令》。該「特別命令」由參謀次長通知在中國各戰場的日本陸軍各指揮官，「詳細的談到歸國士兵應行糾正的不良行為。其中說：兵士們把他們對中國士兵和平民的殘酷行為當故事談是不對的。」該「特別命令」列舉了返國軍人向親友談話內容若干種，明令禁止傳播：

某中隊長非正式的對強姦給以下列的訓示：「為了避免引起太多的問題，或者是給以金錢，或則於事後將其殺掉以滅口。」

如果將參加過戰爭的軍人一一加以調查，大概全是殺人、強盜或強姦的犯人。

在戰鬥期間最喜歡的事情是搶劫，甚至有人因為長官在第一線上也是見了裝作沒看見似地，所以竟盡情搶劫。

在某某地方抓到了一家四口，把女兒當作娼妓似地玩弄了一番。因為父母一定要討回女兒，所以把他們殺掉了。留下來的女兒一直到出發前還不斷被侮辱，到出發時又殺了她。

在大約半年的戰鬥中所想的起來的就是強姦和搶劫一類事情。

在戰地中我軍的搶劫是超出想像以上的。

把中國兵的俘虜排成單行，然後為試驗機關槍的性能將其全部射死。

關於歸國士兵攜帶掠奪品回國問題，曾承認某指揮官對部屬發給了蓋有部隊長印、準士兵將掠奪品運回國內的許可證。

該「特別命令」宣稱：

歸國將士的不妥當的話語，不僅成為流言誹（飛）語的原因，而且損傷了國民對皇軍的信賴，甚至會破壞後方的團結等等。所以再度通令，以後應更十分嚴格地加以指導和取締，一則使赫赫的武功善始善終，一則使皇軍的威武高度發揚，以期毫無遺憾地貫徹聖戰的目的。¹⁵

1941年，日本兵務局長在參謀長會議上作報告時，專門講了對日軍「歸還軍人」的言行要十分注意，稱「歸還軍人」「對（日軍）軍風紀不良狀況的言過其實的誇大，雖非惡意，但逐漸培養反軍反戰思想」，故而要特別地予以重視。¹⁶

為貫徹這些密令，日本當局對「歸還軍人」採取了許多嚴厲的管制措施：所有從中國戰場回歸日本的官兵，其所攜帶的物品，必須有部隊長發給的許可證；必須經由日本軍部設在廣島的「檢疫所」進行檢查，然後方可在日本登陸。廣島「檢疫所」的憲兵在進行檢查時，必須扣留一切記載戰爭暴行的文字、照片資料；歸國官兵在日常談話中更必須遵守言論控制令的嚴格約束；等等。

對違反管制措施、散佈「流言」的日軍歸國官兵，日本當局則進行嚴厲的懲罰。例如：

經營洋裝店的住德藏，因為散佈「流言」，說「日軍的糧食運輸供應不及，連續幾日沒有得到糧草，不得不以山芋為食。就在這樣的情況下，以不能供應糧食為由，在長江邊槍殺了 12,000 名俘虜。」結果被日本當局以違反陸軍刑法為由起訴。

日傭小林末造因為說「上海附近的戰鬥中，我軍掃射了約 20,000 名中國俘虜，屍體漂浮在長江上。」也以違反陸軍刑法被日本當局起訴。

¹⁵ 張效林譯：《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判決書》，[北京]群眾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90~491 頁。

¹⁶ 中譯文引自程兆奇：《南京大屠殺研究》，上海辭書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41 頁。

依據當時日本陸軍刑法第九條的規定，在戰時以及事變發生之際，對散佈「流言」的人，實施三年以下徒刑的處罰。¹⁷

曾參加進攻南京與大屠殺的日軍士兵曾根一夫說：

參加南京戰役的官兵陸續回國之後，大家都緘口不談在南京屠殺大量非戰鬥人員一事。一方面是回國時被告誡不要亂說；另一方面，大家認為這是一種恥辱。

而且，一不小心說漏嘴的話，憲兵、員警就會來找麻煩。每當參加過南京戰役的士兵回國，一些略知一二的國民前去打聽究竟時，一般人都推脫說：「我所在的部隊沒幹那些事。」¹⁸

日本進步史學家洞富雄在 1982 年出版的《南京大屠殺》定本一書中指出：

從戰場上回國的士兵也受到言論控制令的嚴厲約束，幾乎沒有人洩漏此事。¹⁹

第二節 嚴厲鎮壓「違法」報導南京大屠殺的日本作者

對違反當局規定、客觀報導南京大屠殺的日本記者與新聞傳媒，日本當局則進行嚴厲的懲罰與鎮壓。

有一位日本隨軍作家，在日軍南京大屠殺期間到南京採訪，由於各種原因，寫出了一本反映日軍在南京的大屠殺暴行真相的著作。這就是石川達三及其寫作的紀實小說《活著的士兵》。

¹⁷ [日]吉田裕：〈南京事件真的不為人知嗎？〉；[日]南京事件調查研究會：《南京大屠殺否定論的十三個謊言》，柏樹房 1999 年出版；易青譯，未刊。

¹⁸ [日]曾根一夫：〈我所記錄的南京屠殺——戰史中沒有記載的戰爭故事〉，前引《南京大屠殺史料集》（10），江蘇人民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55 頁。

¹⁹ 中譯文引自[日]洞富雄著，毛良鴻、朱阿根譯：《南京大屠殺》，上海譯文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0 頁。